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董事辭任及變更行長

執行董事兼行長辭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近日收到劉曉春先生提交的辭呈。劉曉春先生因工作變動而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長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成員職務，該等辭任於2018年4月18日生效。

劉曉春先生已向本行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本行謹藉此機會對劉曉春先生於任期內對本行作出之貢獻和支持致以謝意。

委任行長

董事會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決議，委任徐仁艷先生為本行行長，其行長任職資格尚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徐仁艷先生，52歲，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副行長及本行附屬公司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徐仁艷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04年5月至2004年7月任職於本行籌建協調工作小組，自2004年5月及2004年7月至今，分別擔任董事、副行長。徐仁艷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徐仁艷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5年8月開始在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處工作；自1989年4月至1993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處財務科副科長；自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處財務科科長；自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處副處長；自1999年1月至2000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杭州

中心支行會計財務處副處長；自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會計財務處處長；自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徐仁艷先生於2003年7月研究生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1999年11月獲中國人民銀行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2000年6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註冊稅務師資格。

徐仁艷先生擔任本行行長之任期將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徐仁艷先生就擔任本行行長職務所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徐仁艷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徐仁艷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徐仁艷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8年4月18日

截止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以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